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5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陳睿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,3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80,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599元，及其中280,399元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；嗣原告於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0,399元，及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，原告並於113年6
02 月19日撥付310,000元予被告，借款期間為113年6月19日起
03 至120年6月18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
04 率13.26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
05 利息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喪失期限
06 利益外，並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
07 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。詎被告僅
08 攤還本息至114年7月18日止即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
09 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（均為本金）及利息未還
10 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
15 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投退保資料、客戶
16 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
17 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18 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
19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
20 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
28 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
29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
30 自行負擔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100元	
合 計	4,1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碧華